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育彬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3140号原告唐志海与被告邱育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万元及利息（自2025年2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即年利率12.4%计算）和律师费14800元；二、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泉港区锦川区一期东南侧鸿泰雅园8#楼1603住宅房屋所有权编号。（2022）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0604号）房产享有抵押权，有权以前述抵押物进行折价或以拍卖、变更前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受偿前述第一项债权，三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、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